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彭海麟先生、侯茜女士、江积海先生、晏国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黄海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治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4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相关事项调整的说明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2、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17.38-0.30=17.08元/份。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P=P0-V=8.69-0.30=8.39元/股。

4、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8.69-0.30=8.39元/股。

综上所述,经过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相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51,03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5,212,007股, 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万股,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5,742,00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4,342,0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096,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45,0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7,063,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034%,本次将于2022年6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51,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99%,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212,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1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国弘医疗、分宜川流、黄山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上海泰礼、分宜金济、含泰创投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自然人股东兼董事杨世先(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公司自然人股东林辉军、王海英、胡守荣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皓元医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063,038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4034%。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51,03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5,212,007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1,900	7.3739%	5,481,900	0
2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1,227	6.9694%	5,181,227	0
3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1,202	4.0370%	3,001,202	0
4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1,129	2.9608%	2,201,129	0
5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1,031	2.4899%	1,851,031	0
6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399	2.2227%	1,652,399	0
7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621,834	2.1816%	1,621,834	0
8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90	1.9928%	1,481,490	0
9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490	1.9928%	1,481,490	0
10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5	0.9964%	740,745	0
11	林辉军	479,759	0.6453%	479,759	0
12	王海英	479,759	0.6453%	479,759	0
13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宜金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24	0.6351%	472,124	0
14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829	0.6145%	456,829	0
15	胡守荣	360,000	0.4842%	360,000	0
16	杨世先	120,120	0.1616%	120,120	0
	合计	27,063,038	36.4034%	27,063,03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5,212,007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851,031	12
合计		27,063,038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至2022年06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电子邮箱(Roth16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3月5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并于2022年5月9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10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0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海滨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文青

财务总监:伦秀华

独立董事:付兴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至2022年06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oth16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36-8591866

邮箱:Roth1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09%。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李战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708%。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监事李战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李战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5,800	0.8309%	IPO前取得:1,945,800股

注:持股比例按2021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战华	0	0.0000%	2021/11/30 - 2022/5/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400,000股	1,945,800	0.8308%

注:当前持股比例按2022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李战华先生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李战华先生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30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江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 刘江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烟台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烟台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近日,公司收到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注销证明,烟台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烟台分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生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生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黄生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黄生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生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7,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黄生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